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普拉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372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拉普拉斯”，扩位简称为“拉普拉斯”，股票代码为“688726”。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58元/股，发行数量为40,532,619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79,89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21,16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4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58,722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420,95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02%；网上发行数量为6,89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9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6,311,450股。

根据《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55.6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3.1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789,45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02%，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3,209,410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580,04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2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9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6050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0月2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拉普拉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0月15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已在2024年10月24日（T+4日）之前将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

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退回。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华泰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026,630	5.00%	35,628,155.40	24个月
2	家园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94,539	5.41%	38,579,995.62	12个月
合计			4,221,169	10.41%	74,208,151.02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478,704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4,215,616.32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3,296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61,143.68

3.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789,450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53,378,531.0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580,04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3,296股，包销金额为761,143.6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2%，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1%。

2024年10月24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5,581.66
审计及验资费	1,800.00
律师费	795.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29.2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49.60
合计	8,755.51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费纳入了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印花税费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普拉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372号文同意注册。《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上交所、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532,619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	17.5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华泰拉普拉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219,453.9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41%。获配金额3,858.00万元。家园1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202,663.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0%，获配金额3,562.82万元。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98元 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8元 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9.87倍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值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9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81元 按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67元 按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1,256.34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755.51万元，具体构成如下：0 承销及保荐费：5,581.66万元；1 审计及验资费：1,800.00万元；2 律师费：795.00万元；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29.25万元；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49.60万元。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费纳入了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印花税费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夏荣兵 联系电话 0755-89899959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81902095

发行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7:30-18:3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 会议接入方式：
- 【中文线路】中国内地：+8610-58084199，中国香港：+852-30061355 参会密码：728013
- 【英文线路】中国内地：+8610-58084166，中国香港：+852-30061313 参会密码：064404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7日（星期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cb.com，或在会议召开时段内，本行将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7:30-18:30召开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

业绩说明会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现有如下问题请投资者作进一步提问和解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7:30-18: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会议接入方式：

【中文线路】中国内地：+8610-58084199，中国香港：+852-30061355 参会密码：728013

【英文线路】中国内地：+8610-58084166，中国香港：+852-30061313 参会密码：064404

三、本行参会人员

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李建江、首席财务官李荣荣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7:30-18:30接入上述电话号码参加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7日（星期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cb.com，或在会议召开时段内。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话：010-66215633

电子邮箱：ir@ccb.com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zqrb.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证网（www.cs.com.cn）、经济参考网（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002824.SZ	和胜股份	15.13	0.5080	0.4687	29.78	32.28
600480.SH	凌云股份	9.26	0.6716	0.6065	13.79	15.31
600741.SH	华域汽车	17.29	2.2882	2.0625	7.56	8.38
603368.SH	华达科技	32.84	0.7393	0.4789	44.42	68.58
002965.SZ	祥鑫科技	29.04	1.9918	1.9137	14.58	15.17
0425.HK	敏实集团	14.34	1.6379	1.3001	8.76	11.0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0月10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换算汇率为2024年10月10日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91016元。

注4：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时剔除华达科技和敏实集团。

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峰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镇龙港大道468号
联系人：周子彦
联系电话：023-7146 225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珺璇
联系电话：010-6083 4643

发行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6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出售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交易价格合计4.68亿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审阅贵公司提交的草案，现有如下问题请贵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草案披露，标的资产2024年4月30日的资产规模分别占公司2023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96.91%和96.96%，标的资产2023年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8.4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有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将全部出售，上市公司将聚焦酒店运营、物业管理等，公司的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合计为43.11亿元，占资产总额的72.46%。请公司：（1）结合公司剩余业务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资源获取、历史经营业绩、关联交易占比等情况，说明公司剩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对关联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2）说明本次交易所获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并结合公司前期酒店运营与物业管理业务、资产、人员情况等，说明公司转型酒店运营、物业管理的战略规划，拟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的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华远集团后续是否置入资产的计划与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资产的评估情况。草案披露，标的资产组包括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100%股权。公司对华远置业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公司应付债券以及应付款项三个部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4.68亿元，估值增值率132.85%。其中，公司对华远置业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面原值109.64亿元，公司应付债券以及应付款项账面价值736.9亿

元，华远置业100%股权的账面价值等情况未作详细说明。请公司：（1）列示华远置业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具体财务数据，并结合主要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区分三项资产，说明资产组中各部分的具体评估情况及交易作价确认依据，并说明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3）结合问题（2）和相关资产评估过程、评估方法等，说明本次交易资产组形式进行评估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评估结果是否公允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3.关于担保情况。草案披露，公司存在对华远置业及其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形。对于前述担保，公司正在与债权人沟通解除担保事宜，对于预期无法在交割完成日前解除的担保，将履行关联担保的决策及公告程序，控股股东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请公司：（1）列示目前公司为华远置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总额、已完成协商的担保金额、预计在交割前完成无法解除的担保金额；（2）针对上述无法解除的担保，说明公司后续履行相应程序的安排与计划，是否符合对外关联担保的合规性与规范性要求；（3）说明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并充分评估提供反担保措施能否完全覆盖上市公司风险敞口。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贵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在10个交易日针对上述问询书面回复我部，并对草案作出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4-039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目前，除了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发行人”或“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截至2024年10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 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63倍。

本次发行价格27.7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市盈率率为14.5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0月10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0.6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7.7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截至2024年10月10日（T-4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002824.SZ	和胜股份	15.13	0.5080	0.4687	29.78	32.28
600480.SH	凌云股份	9.26	0.6716	0.6065	13.79	15.31
600741.SH	华域汽车	17.29	2.2882	2.0625	7.56	8.38
603368.SH	华达科技	32.84	0.7393	0.4789	44.42	68.58
002965.SZ	祥鑫科技	29.04	1.9918	1.9137	14.58	15.17
0425.HK	敏实集团	14.34	1.6379	1.3001	8.76	11.0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0月10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换算汇率为2024年10月10日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91016元。

注4：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时剔除华达科技和敏实集团。

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峰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镇龙港大道468号
联系人：周子彦
联系电话：023-7146 225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珺璇
联系电话：010-6083 4643

发行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